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88号

---

##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教育管理与文明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2020届毕业生的教育引导与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确保全体毕业生安全、文明、高效、有序地离校，营造文明离校氛围，现就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一）加强“坚定信心、爱国力行”理想信念教育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疫情防控过程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转化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鲜活教材，激发广大毕业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要通过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一堂党课、重温一次入党誓词、做出一份承

诺等活动为抓手，将毕业生党员教育工作抓严抓实，进一步把好学生党员的“出口关”。广泛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引导毕业生科学把握党和国家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认识时代使命和责任担当，引导毕业生在全民抗“疫”中构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科学的职业观。

## **（二）加强“情系漓院、感恩母校”爱校荣校教育**

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毕业生网络座谈会、云班会等毕业季主题活动。在毕业生中广泛培育“心怀家国、感念母校”的高尚情怀，引导毕业生回顾自己成长历程，使毕业生充分感受学校的深情厚谊，教育毕业生感恩父母、感恩母校、感恩老师和同学，强化学生对母校认同和怀念，鼓励毕业生充分合理表达对母校感恩和祝福之情。

## **（三）加强“共抗疫情、安全有序”文明离校教育**

学生的离校表现反映了大学生的素质修养，体现了学校的育人成效。教育毕业生在离校期间，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爱护校园环境和宿舍公物，注重文明行为，为低年级同学树立毕业生的良好形象。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学院专业特色，积极营造温馨和谐的毕业氛围，开展“我为母校献一份力量”、清扫公共空间、与低年级同学做一次学习考研求职创业的成长分享、“把我的大学说给你听”优秀毕业生奋斗故事宣传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要加强毕业生返校办理离校手续的操作规范及安全提醒。按照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分批、有序组织毕业生返校处理个人事宜、

清理个人物品，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及时搬离宿舍，不拖延。大力倡导毕业生开展“带走宿舍垃圾，留下美好回忆”的宿舍清洁行动，鼓励学生将爱校情怀落到实处。

坚决做好毕业生疫情防控工作，毕业生辅导员亲自组织召开网上主题班会，解读返校政策、宣读返校规定,提醒学生提前做好有关安排。引导毕业生切实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服从学校相关管理安排。毕业生返校期间做好自我防护，全程戴好口罩，不聚集，少流动，保持社交距离，及时报告身体健康情况。

## **二、切实做好疫防常态化背景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 **（一）重视就业观念引导**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把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作为毕业生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各二级学院要引导毕业生切实转变就业观念，调整求职期望。号召毕业生考取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岗位，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引导毕业生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主动对接以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特点的新业态人才需求，充分利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支持鼓励毕业生实现多元化就业；鼓励毕业生抢抓传统行业改造升级产生的新兴就业岗位；鼓励毕业生服务重点区域、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主动到国家发展急需的地方建功立业、奉献才干。学生事务部及各二级学院要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发动工作。

### **（二）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要建立学校、二级学院、年（班）级三级联动的宣传网络，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加大疫情防控大背景下毕业生就业形势和政策宣传力度。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利用微博、微信、易班、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使用海报、图表等更加直观的方式，围绕就业和未来职业发展，线上线下做好就业政策、就业形势宣传，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地宣传解读国家出台的疫情防控大背景下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精准推送就业服务信息，切实做到全覆盖、全知晓，让毕业生熟知相关政策法规，明晰党和政府为帮助毕业生就业所采取的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举措，准确把握毕业生就业新形势、新问题。

### **（三）强化诚信就业意识**

各二级学院要在毕业生中大力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准则，引导毕业生用诚信就业的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开展好以诚信就业为主题的活动、讲座、报告会，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教育学生树立诚信观念；要求毕业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学费缴纳、贷款还贷、就业签约、归还图书等方面做到诚信，引导毕业生做一名守诚信、有责任、敢担当的优秀毕业生。

### **（四）强化安全法制教育**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就业权益自我保护的指导和教育，组织毕业生学习与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了解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让毕业生学会运用法律武

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认真做好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知识教育，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增强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结合案例，提醒毕业生警惕各种求职骗局以及网络招聘骗局，帮助学生提高对非法传销、非法中介的辨别能力，防止毕业生上当受骗。

### **三、切实提高毕业生教育管理与指导服务工作水平**

#### **（一）严格日常管理**

成立学校、二级学院两级毕业生离校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全员参与毕业生教育管理与指导服务的联动工作制度，对毕业季主题教育、就业创业指导、毕业生离校、困难帮扶、心理疏导进行策划部署落实。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内容、重点对象”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对部分纪律松懈、疏于自律等一些不良现象和苗头，早发现早纠正，杜绝毕业生违纪行为的发生。加强毕业班的活动管理，组织积极向上、增进友谊的有益活动，合理抒发离校情绪，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杜绝毕业生离校不文明行为，对酗酒滋事、损坏公物、燃放烟花鞭炮、乱扔物品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各二级学院可组建由学生党员、团学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组成的毕业生文明离校督导队，开展对不文明现象的督导和信息报告工作。

#### **（二）精心做好服务**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将开展思想教育与提高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紧密结合，以认真、负责、高效的工作作风，带着真感情帮助毕业生办理毕业就业和离校的各项手续，做好毕业生大学生生活“最后一公里”的守护者、引路人。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提前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核、就业数据整理、毕业生档案材料收集审核等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就业数据及毕业生档案材料，确保毕业生如期离校，顺利走上工作岗位。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要按照教育厅的工作要求，制定报到证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会，制定就业数据审核细则，指导及时准确录入就业数据，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向自治区教育厅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

各二级学院严格根据教学科研处学籍异动通知，准确确定毕业年级学生的毕业情况，并按照报到证办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录入毕业生就业信息，完成本学院就业方案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有的就业证明材料信息录入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对毕业留影、毕业典礼、行李托运、旧货调剂、毕业生鉴定、毕业生派遣及档案传递等各项具体工作要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特别是对学费结算、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计退、助学贷款、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转迁、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核发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工作流程，为毕业生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 （三）加大精准帮扶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深入班级、深入宿舍、深入学生，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的思想状况和动态，及时化解毕业生的思想困惑和心理焦虑，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针对经济困难、就业困难、学业困难等特殊群体毕业生要做好谈心、沟通、引导、帮扶工作。要完善建档立卡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群体毕业生基础数据库，指定专人建立帮扶台账，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重点落实”的要求，做到“一生一策”“一生一档”“一生一卡”，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毕业生实现全部就业的帮扶要求，确保困难群体毕业生实现 100% 的就业。

### 四、切实抓好毕业生离校前的其他有关工作

毕业生离校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根据《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表》（附件 1），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毕业生离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 （一）二级学院及毕业班辅导员的主要工作

1. 各二级学院应通知目前尚在校外的毕业生在 6 月 28 日（周日）当天返校。毕业班辅导员组织学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审批单》（附件 2），并按要求办理各项离校手续。

2. 各二级学院在给毕业生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时要办好登记签领手续并存档。

3.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学院毕业季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及毕业生文明离校相关工作。

4. 毕业班辅导员要将延迟毕业的学生和未获学士学位学生的相关情况告知学生本人并通报家长。同时，做好相应记录，做到责任到人。

5. 毕业班辅导员要做好毕业生离校前毕业生欠费催缴工作。

6. 毕业班辅导员要指导班委做好班费清算等事宜，要做到公开、细致、妥善，尊重学生权益。

7. 各二级学院及毕业班辅导员要协助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做好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8. 各二级学院要督促毕业生必须在7月3日（周五）离校。若有特殊情况需延迟离校的，须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0届毕业生延后离校申请表》（附件4），延后离校学生的住宿地点由学校统一调配，且离校时间最迟不得超过7月10日（周五）中午12:00。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批毕业生延后离校申请，督促学生按约定时间离校，须于7月2日（周四）前，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0届毕业生延后离校学生统计表》（附件5），纸质版报送至学生事务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独秀家苑170室（东四），电子版发送至964644399@qq.com。联系人：陈彪，联系电话：0773-8991178。

## （二）有关职能教辅部门的主要工作

1. 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要共同做好学校层面欢送毕业

生的宣传及氛围营造工作，共同做好毕业典礼的组织工作。

2. 学生事务部要协调各二级学院做好毕业生拍照、毕业典礼工作。同时，应及时将毕业生就业方案送达图书馆/档案馆，以便办理毕业生档案邮寄手续。

3. 教学科研处要会同学生事务部做好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及时将延迟毕业的学生和未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送达二级学院、学生事务部、财务资产处等相关单位。

4. 合作发展处要做好校友的班级理事聘任工作。

5. 财务资产处要及时更新毕业生欠费名单并送达相关二级学院及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等单位，会同学生事务部、后勤保卫处、图书馆/档案馆及二级学院妥善办理毕业生各类费用、证卡余额结算等工作。

6. 后勤保卫处要做好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联系快递公司和废品回收公司上门服务，并做好快递公司和废品回收公司的审批及管理工作，方便毕业生托运行李、邮寄包裹和处理废旧物品；同时负责落实欢送毕业生的派车工作。此外，还应加强值班、巡逻，严控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7. 图书馆/档案馆要做好毕业生离校前所借图书的归还工作，做好毕业生人事档案材料归档和转递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思想教育及文明离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与活动宣传，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积极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切实发挥“最后一堂课”教育功能。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切实做到“全员、全程、全方位”，将离校工作抓到实处、落到细处。

## **（三）强化服务意识**

全校上下要坚持“以生为本”理念，加强人文关怀，想学生之所想，急学生之所急，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程序，确保从好从简从快地为毕业生办理离校相关手续。

- 附件：
1. 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表
  2. 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审批单
  3. 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获奖情况确认表
  4. 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延后离校申请及安全承诺
  5. 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延后离校学生统计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 6 月 9 日

# 附件 1

## 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5 月 8 日- 6 月 19 日	毕业论文成绩录入并上报、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	二级学院	
	教科处学籍办公室处理毕业班成绩库, 检查成绩输入情况	教学科研处	
	2020 届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未获学位学生毕业申请	学生事务部、教学科研处、二级学院	
	办理延缓毕业手续并告知学生及家长	教学科研处、二级学院	
	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	学生事务部	
	聘任校友班级理事	合作发展处	
	催缴学生学费	财务资产处、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持续至毕业生离校
	办理图书借用归还手续	图书馆/档案馆	
6 月 19 日- 7 月 2 日	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	
	学籍办整理学位评定材料; 打印 2020 届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毕业生存档成绩卡	教学科研处	
	结算毕业生学费、教材费、证卡等	财务资产处	6 月 1 日-19 日: 学费、教材款; 6 月 1 日-28 日: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计退, 水卡、饭卡余额结算
	毕业生贷款确认	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确认《学生在校期间获奖情况登记表》	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验收毕业生宿舍资产	学生事务部、财务资产处	
	收集“毕业生离校审批表”	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发放户口迁移证	后勤保卫处、二级学院	
	发放报到证	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毕业生档案归档	图书馆/档案馆、二级学院	
	毕业生邮寄包裹、办理托运行李手续	后勤保卫处	
	毕业照 (6 月 29—7 月 1 日)	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
	发放毕业证、学位证	教学科研处、二级学院	
毕业典礼 (7 月 2 日)	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	另行通知	
学校和二级学院欢送毕业生离校 (7 月 3 日)	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后勤保卫处		

## 附件 2

### 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审批单

所在学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楼栋及宿舍号
手 机		辅导员姓名	
学费、教材费、住宿费等结算情况		学生公寓资产验收、钥匙回收情况	
经办人（签名）： 财务资产处（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学生事务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图书借用归还情况（师大校区学生）		图书借用归还情况	
经办人（签名）： 师大图书馆（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图书馆/档案馆（盖章） 年 月 日	
<b>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b>			
经办人（签名）： 学生事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领取（按实际领取到的证件及件数打钩“√”）：毕业证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到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迁移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共（壹 <input type="checkbox"/> 、贰 <input type="checkbox"/> 、叁 <input type="checkbox"/> 、肆 <input type="checkbox"/> ）本证件。 本人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毕业生按此表所列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2. 各个环节完成盖章后，辅导员方可以此表作为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依据，若手续不全，则暂缓发证。 3. 师大校区或是借阅师大图书的同学，须经师大图书馆盖章。 4. 盖章地点：财务资产处 8111 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至善楼图书馆 C 馆二楼 3216 办公室；学生事务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独秀家苑 170 室（东四）；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知善楼 8103 办公室。 5. 此表由辅导员负责收集，装订成册，于 7 月 1 日下午 4:00 前交到知善楼 8105 办公室。			



## 附件 4

# 漓江学院 2020 年届毕业生延后离校 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所在学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楼栋及宿舍号
手 机		家长联系电话	
<b>申请延迟离校时间及理由（含必要的证明材料）</b>			
本人申请延迟至 年 月 日 时离校，理由如下：			
<b>申请延迟离校期间安全承诺</b>			
<p>本人向学校提出延后离校申请，并承诺遵守如下几点：</p> <p>一、延后离校期间，自觉遵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不干扰、不影响同学们作息。</p> <p>二、延后离校毕业生住宿地点统一由学校调配。</p> <p>三、自觉维护校园秩序，爱护公物，保持学生公寓环境卫生。</p> <p>四、自觉做好防火、防盗和防骗等安全工作。不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或电炊具，不私拉乱接电线，确保用电安全。不私自下水游泳或水边嬉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离校外出时，注意交通安全。</p> <p>五、不参与赌博、酗酒、滋事和传销等任何违法活动，不浏览不健康网站，不阅读不健康书籍。</p> <p>六、延后离校期间，本人承担一切安全后果。若有违反校规校纪和法律法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b>辅导员确认意见（在相应栏目打√，并签署意见）</b>			
家长确认情况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安全承诺情况			
证明材料审核情况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事务部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安全承诺书学生签字后生效，由学生事务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留存。			

## 附件 5

### 漓江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延后离校学生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二级学院	年级专业	楼栋宿舍号	离校时间		联系电话		辅导员	备注
					申请离校时间	实际离校时间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申请离校时间”是指学生申请的离校截止时间，由学生本人填写；“实际离校时间”指学生实际离开学校的时间，由公寓门岗值班员根据学生退宿时间填写，学生无需填写此项。本表可以加页。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0年6月10日印发